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新城市”）于2020年12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级人民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粤03民初3995号]，判决赛格新城市向黄贤证、黄志辉、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返还款项99,119,806.81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根据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[(2022)粤03执3684号]，法院裁定立即执行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判决已于2020年披露，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执行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正积极应对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03执3684号；
2. 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03执3684号；
3. 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》（2022）粤03执3684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5日